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電話：(02)2733-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53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6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7		二 五
	(十) 其 他	57~58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60~66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67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68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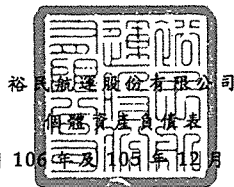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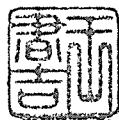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660	-	\$ 20,19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177,2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1,626,942	4	1,493,19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22,618	-	11,0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三)	40,200	-	41,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39,032	-	78,207	-
130X	船舶油料	25,284	-	15,6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61,876	-	85,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3,612	4	1,922,612	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44,296	1	344,2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三)	47,155,049	93	52,499,295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四)	933,858	2	978,474	2
1780	無形資產	87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4,465	-	36,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59	-	2,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四)	48,542	-	33,5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45,075	96	53,894,794	9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378,687	100	\$ 55,817,4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5,985,000	12	\$ 3,1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598,642	5	2,298,19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0,559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34,902	-	45,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58,923	1	330,7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726,224	21	12,494,906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3,518	-	103,5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十四)	835,000	2	2,992,70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0,132	-	23,9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72,900	41	21,389,84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444,288	15	9,304,28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78,726	1	401,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42,563	-	171,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5,577	16	9,877,078	18
2XXX	負債總計	28,538,477	57	31,266,925	56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7	8,450,557	15
3200	資本公積	115,135	-	115,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656	13	7,060,44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8,816	17	7,519,74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75,472	30	14,917,375	27
3400	其他權益	(2,000,954)	(4)	1,067,409	2
3XXX	權益總計	21,840,210	43	24,550,481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378,687	100	\$ 55,817,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運費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五)	\$ 878,369	100	\$ 1,190,126	100
5000	航運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u>781,243</u>	<u>89</u>	<u>1,088,88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97,126	11	101,242	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u>207,242</u>	<u>23</u>	<u>188,395</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10,116</u>)	(<u>12</u>)	(<u>87,15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361,984)	(41)	(351,264)	(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960,445	109	(604,153)	(51)
7100	利息收入	378	-	292	-
7130	股利收入	117,068	13	139,956	1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22,560	3	34,063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	978	-
7225	處分投資 (損失) 利益—淨額	(499,003)	(57)	299,477	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十八及二六)	946,040	108	123,193	10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三)	(9,196)	(1)	(7,48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失—淨額	(<u>287,824</u>)	(<u>33</u>)	(<u>424,046</u>)	(<u>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8,484</u>	<u>101</u>	(<u>788,990</u>)	(<u>66</u>)
7900	稅前淨利 (損)	778,368	89	(876,143)	(74)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十九)	(<u>221,152</u>)	(<u>25</u>)	<u>2,21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99,520</u>	<u>114</u>	(<u>878,354</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13,200)	(2)	(\$ 7,21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	(3,915)	-	(1,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5,151)	(408)	(932,060)	(7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133,749	15	(84,784)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383,039</u>	<u>44</u>	<u>(285,915)</u>	<u>(2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085,478)</u>	<u>(351)</u>	<u>(1,311,563)</u>	<u>(1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5,958)</u>	<u>(237)</u>	<u>(\$ 2,189,917)</u>	<u>(18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18</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18</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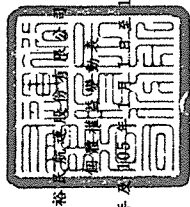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元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用 金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 2,370,48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440	-	(82,44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5,05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9)	-	-	(1,362)	-	-	-	-	-
D1	105 年度沖損	-	-	-	-	(878,354)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4)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38)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L3	往銷庫藏股	(129,610)	(110,232)	-	-	(237,851)	-	-	-	-	477,693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9)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50,557	115,140	7,060,448	337,186	7,519,741	1,000,343	66,929	133	4	1,067,409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3,792)	-	-	-	-	-	-	-
B17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186)	337,18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	-	-	9,484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99,520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15)	(3,693,524)	625,165	-	(4)	(3,085,47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5	(3,693,524)	625,165	-	(4)	(3,085,958)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7)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848,816	(\$ 2,693,181)	\$ 692,094	\$ 133	\$ -	(\$ 2,000,954)
											\$ 27,586,854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8,368	(\$ 876,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75	193,256
A20200	攤銷費用	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7,824	424,0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1,984	35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292)
A21300	股利收入	(117,068)	(139,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0,445)	604,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	(9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63,097)	(247,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2)	44,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53	(23,758)
A31200	船舶油料	(9,662)	8,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3	(365)
A32150	應付帳款	(10,986)	9,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67	(30,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68)	(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95)	(62,575)
A33000	營運（支出）產生之現金	(480,746)	252,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068	139,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046)	(354,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624)	(40,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3)	(59,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15,2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9)	(8,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	(2,9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108,150</u>	<u>3,325,7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5,946</u>	<u>2,889,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5,000	(4,5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9,000	10,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84,000)	(5,88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3,520)	(1,386,750)
C04500	支付股利	(<u>633,799</u>)	(<u>845,0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7,319</u>)	(<u>2,841,8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3</u>)	(<u>31</u>)
EEEE	現金(減少)增加	(2,530)	7,5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190</u>	<u>12,6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660</u>	<u>\$ 20,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7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 79 年 12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

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

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1,626,942	\$ 1,626,9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626,942	(1,626,94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44,296	(344,2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941,018	941,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55,049	526,662	47,681,711
資產影響	<u>\$ 49,126,287</u>	<u>\$ 1,123,384</u>	<u>\$ 50,249,671</u>
保留盈餘	\$ 15,275,472	\$ 120,151	\$ 15,395,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692,094	(692,0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1,695,327	1,695,327
權益影響	<u>\$ 15,967,566</u>	<u>\$ 1,123,384</u>	<u>\$ 17,090,9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運輸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係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原則上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占預期總航行天數之比例決定。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運費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收入於當期認列金額應屬適當，本公司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二)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涉及採用跨國租稅協定中以國外子公司視同已課稅之盈餘匯回抵繳應納稅款之事項，因涉及跨稅區稅法適用性之評估，以及稅務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具有不確定性，若未來實際核定情形與預估不同，可能對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調整。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運輸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之殘值係以報廢拆裝後材料之公允價值估計，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該等材料之公允價值是否存在重大變動，若公允價值因市場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折舊費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896	\$ 18,80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64	1,382
	<u>\$ 17,660</u>	<u>\$ 20,1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	\$ -	\$177,26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換利合約	\$110,55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

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106年12月31日</u>			
NTD1,208,000/USD40,000	107年2月9日	-0.53%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026%
NTD604,000/USD20,000	107年2月9日	-0.53%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026%
NTD1,204,800/USD40,000	107年2月22日	-0.5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407%
NTD600,800/USD20,000	107年3月6日	-0.50%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4946%
NTD1,801,020/USD60,000	107年3月13日	-0.75%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5488%
NTD600,000/USD20,000	107年3月19日	-0.79%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5885%
NTD600,400/USD20,000	107年3月21日	-0.8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1,214,000/USD4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910,500/USD3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1,517,500/USD50,000	107年6月19日	-0.36%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133%
NTD607,200/USD20,000	107年6月28日	-0.27%	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1.6934%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NTD948,000/USD30,000	106 年 2 月 6 日	-0.00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809%
NTD1,272,000/USD40,000	106 年 2 月 21 日	-0.026%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087%
NTD957,000/USD30,000	106 年 2 月 24 日	-0.0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248%
NTD2,237,900/USD70,000	106 年 3 月 7 日	-0.6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464%
NTD1,118,250/USD35,000	106 年 3 月 20 日	-0.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32%
NTD958,500/USD30,000	106 年 3 月 20 日	-0.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32%
NTD516,800/USD16,000	106 年 3 月 29 日	-1.0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71%
NTD946,800/USD30,000	106 年 11 月 9 日	-0.04%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8823%
NTD895,160/USD28,000	106 年 12 月 6 日	-0.3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481%
NTD637,600/USD20,000	106 年 12 月 13 日	-0.32%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565%
NTD637,600/USD20,000	106 年 12 月 13 日	-0.32%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565%
NTD1,216,000/USD38,000	106 年 12 月 18 日	-0.5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 美金利率：0.9932%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626,942</u>	<u>\$ 1,493,1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344,296</u>	<u>\$344,29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44,296</u>	<u>\$344,2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818	\$ 52,516
減：備抵呆帳	-	-
	<u>\$ 62,818</u>	<u>\$ 52,516</u>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 3 至 8 天內收取 90%至 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由於交易形態係於商品完裝後即收取合約大部分運費，故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主要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再針對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57,327	\$ 52,463
31~90 天	5,440	53
91~180 天	51	-
合 計	<u>\$ 62,818</u>	<u>\$ 52,5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逾期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亦無其他重大減損跡象，故並未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所有權 額 權益 %	金	所有權 額 權益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34,211,326	100	\$ 39,332,728	100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7,674,642	100	8,102,597	100
裕通投資公司	1,781,338	74	1,640,118	74
裕利投資公司	1,453,413	68	1,391,476	68
	<u>\$ 45,120,719</u>		<u>\$ 50,466,919</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34,330</u>	<u>\$ 2,032,37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9,131	\$ 32,268
其他綜合損益	(106,214)	27,352
綜合損益總額	<u>\$ 2,917</u>	<u>\$ 59,62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參與環能海運公司之現金增資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4,219,018	\$ 35,650	\$ 4,255,760
增 添	-	57,451	2,443	59,894
處 分	-	(1,297,363)	(1,383)	(1,298,746)
重置除列	-	(60,926)	-	(60,9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u>	<u>\$ 2,918,180</u>	<u>\$ 36,710</u>	<u>\$ 2,955,982</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3,606	\$ 32,731	\$ 3,036,337
折舊費用	-	191,069	2,187	193,256
處 分	-	(1,189,792)	(1,367)	(1,191,159)
重置除列	-	(60,926)	-	(60,9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43,957</u>	<u>\$ 33,551</u>	<u>\$ 1,977,5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u>	<u>\$ 974,223</u>	<u>\$ 3,159</u>	<u>\$ 978,47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2,918,180	\$ 36,710	\$ 2,955,982
增 添	-	68,021	32	68,053
重 分 類	-	-	3,206	3,206
重置除列	-	(85,262)	-	(85,2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u>	<u>\$ 2,900,939</u>	<u>\$ 39,948</u>	<u>\$ 2,941,97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3,957	\$ 33,551	\$ 1,977,508
折舊費用	-	113,426	2,449	115,875
重置除列	-	(85,262)	-	(85,2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72,121</u>	<u>\$ 36,000</u>	<u>\$ 2,008,1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2</u>	<u>\$ 928,818</u>	<u>\$ 3,948</u>	<u>\$ 933,85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循環處於低點，故本公司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至18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5,985,000</u>	<u>\$ 3,100,000</u>
利率區間	0.90%-1.05%	0.98%-1.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東方匯理銀行／				
國際票券	\$ 800,000	(\$ 750)	\$ 799,250	0.900%
兆豐票券	700,000	(267)	699,733	0.928%
萬通票券	400,000	(246)	399,754	0.898%
中華票券	300,000	(31)	299,969	0.928%
國際票券	200,000	(20)	199,980	0.928%
台灣票券	<u>200,000</u>	<u>(44)</u>	<u>199,956</u>	0.898%
	<u>\$2,600,000</u>	<u>(\$ 1,358)</u>	<u>\$2,598,6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00,000	(\$ 201)	\$ 499,799	0.918%
中華票券	500,000	(588)	499,412	0.998%
萬通票券	400,000	(85)	399,915	0.968%
國際票券	400,000	(456)	399,544	0.968%
上海商銀	300,000	(396)	299,604	0.945%
台灣票券	<u>200,000</u>	<u>(80)</u>	<u>199,920</u>	0.968%
	<u>\$2,300,000</u>	<u>(\$ 1,806)</u>	<u>\$2,298,194</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8,279,288	\$ 11,304,281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835,000</u>	<u>2,000,000</u>
長期借款	<u>\$ 7,444,288</u>	<u>\$ 9,304,281</u>

長期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到期日介於1個月至4年9個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0.89%-1.87%及0.93%-1.99%。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u> -</u>	\$ <u>992,704</u>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行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總額之 50%，年利率為 1.32%，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董監酬勞	\$133,713	\$132,786
員工紅利	54,362	59,371
物料消耗及修護	42,922	35,739
薪資及獎金	19,851	17,968
港務費	6,497	12,078
其他	<u>101,578</u>	<u>72,795</u>
	<u>\$358,923</u>	<u>\$330,73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8,603	\$233,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040)	(6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2,563</u>	<u>\$171,1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247,937	(\$ 21,423)	\$ 226,514
當期服務成本	2,733	-	2,733
利息費用（收入）	3,099	(290)	2,809
認列於損益	5,832	(290)	5,5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759	-	4,7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88	-	4,28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52)	-	(1,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95	(76)	7,219
雇主提撥	-	(41,745)	(41,745)
福利支付	(27,132)	760	(26,3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233,932	(62,774)	171,158
當期服務成本	2,942	-	2,942
利息費用（收入）	2,340	(687)	1,653
認列於損益	5,282	(687)	4,5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	10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036	-	5,0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062	-	8,0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98	102	13,200
雇主提撥	-	(11,887)	(11,887)
福利支付	(43,709)	9,206	(34,503)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08,603</u>	<u>(\$ 66,040)</u>	<u>\$ 142,5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40)	(\$ 4,416)
減少 0.25%	\$ 4,191	\$ 4,5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61	\$ 4,427
減少 0.25%	(\$ 3,936)	(\$ 4,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968	\$ 11,7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8.1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5,056</u>	<u>845,056</u>
已發行股本	<u>\$ 8,450,557</u>	<u>\$ 8,450,557</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贈資產	16,216	16,2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7</u>	<u>15</u>
	<u>\$115,135</u>	<u>\$115,14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

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與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440	
現金股利	<u>845,056</u>	\$ 1.0
	<u>\$ 927,496</u>	

另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633,792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952	
特別盈餘公積	2,000,954	
現金股利	<u>1,014,067</u>	\$ 1.2
	<u>\$3,114,973</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2,961
本年度註銷	(<u>12,9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淨利（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公司 債利息	<u>\$361,984</u>	<u>\$351,264</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營業成本	\$113,426	\$191,069
營業費用	<u>2,449</u>	<u>2,187</u>
	<u>\$115,875</u>	<u>\$193,25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 41</u>	<u>\$ -</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1,150	\$ 80,966	\$ 282,116	\$ 278,833	\$ 73,729	\$ 352,562
勞健保費用	<u>13,500</u>	<u>7,458</u>	<u>20,958</u>	<u>17,689</u>	<u>7,314</u>	<u>25,003</u>
小計	<u>214,650</u>	<u>88,424</u>	<u>303,074</u>	<u>296,522</u>	<u>81,043</u>	<u>377,56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8,059	3,537	11,596	11,255	3,342	14,597
確定福利計畫	<u>872</u>	<u>3,723</u>	<u>4,595</u>	<u>1,424</u>	<u>4,118</u>	<u>5,542</u>
小計	<u>8,931</u>	<u>7,260</u>	<u>16,191</u>	<u>12,679</u>	<u>7,460</u>	<u>20,139</u>
其他員工福利	<u>13,444</u>	<u>19,711</u>	<u>33,155</u>	<u>18,519</u>	<u>4,228</u>	<u>22,7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7,025</u>	<u>\$ 115,395</u>	<u>\$ 352,420</u>	<u>\$ 327,720</u>	<u>\$ 92,731</u>	<u>\$ 420,45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3 人及 24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7,943	-	\$ -
董監事酬勞	1%	7,943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25,559	\$ 969,0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9,519</u>)	(<u>845,885</u>)
淨利益	<u>\$ 946,040</u>	<u>\$ 123,193</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1,152)	\$ 2,21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778,368</u>	<u>(\$876,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132,323	(\$148,9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33	107,966
免稅所得	(180,996)	(23,79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6,411)	66,982
其他（暫時性差異調整）	(<u>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221,152)</u>	<u>\$ 2,21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3,518</u>	<u>\$103,518</u>

稅捐稽徵機關於 104 年第 4 季核定認可本公司自海外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適用之租稅優惠，並陸續核定 100 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另於 106 年第 3 季核定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據此，本公司迴轉 100 至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所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200,416 仟元及相關投資收益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 232,504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18,795	\$ 18,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81	(7,105)	15,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2	(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53	(13,453)	-
	<u>\$ 36,226</u>	<u>(\$ 1,761)</u>	<u>\$ 34,4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71,504	(\$ 229,504)	\$ 142,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726	36,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30,135	(30,135)	-
	<u>\$ 401,639</u>	<u>(\$ 222,913)</u>	<u>\$ 178,72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419	(\$ 10,638)	\$ 22,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533	(60,080)	13,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493)	(8)
遞延收入—出售船舶	88	(88)	-
	<u>\$ 107,525</u>	<u>(\$ 71,299)</u>	<u>\$ 36,2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68,504	\$ 3,000	\$ 37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223	(72,088)	30,135
	<u>\$ 470,727</u>	<u>(\$ 69,088)</u>	<u>\$ 401,63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註)	<u>\$ 7,519,7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664,482</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8.8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及 104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每股虧損之淨損	<u>\$ 999,520</u>	<u>(\$ 878,3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u>845,0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5,2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1,626,942	\$ -	\$ -	\$ 1,626,9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0,559	\$ -	\$ 110,5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7,265	\$ -	\$ 177,26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櫃）權益投資	\$ 1,493,193	\$ -	\$ -	\$ 1,493,193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7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1,971,238	1,837,4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68,052	184,44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0,55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7,982,979	30,566,710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

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本公司向國外營運機構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同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借款，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0% 時，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1,075,096 仟元及 1,249,936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美金借款。

此外，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時，本公司因承作換匯換利合約，其損益之變動將與國外營運機構借款之換算結果相互抵銷，故對損益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	\$ 20,000
－金融負債	10,982,930	9,490,1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62	4,469
－金融負債	16,593,600	20,685,75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本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

少／增加 82,913 仟元及 103,406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委託證券操作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62,694 仟元及 149,3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75,752 仟元及 12,369,175 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93,8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99,031	5,615,111	-
固定利率工具	9,132,124	1,968,601	-
子公司借款	10,726,224	-	-
	<u>\$20,651,204</u>	<u>\$ 7,583,712</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76,6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85,289	7,338,773	-
固定利率工具	6,466,402	3,131,838	-
子公司借款	12,491,387	-	-
	<u>\$20,419,703</u>	<u>\$10,470,611</u>	<u>\$ -</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1年以內流入	\$ 10,771,897	\$ 12,541,488
1年以內流出	(10,850,146)	(12,317,768)
	<u>(\$ 78,249)</u>	<u>\$ 223,72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子 公 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	子 公 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OSPL）	子 公 司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448,547	\$ 631,741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104,130	107,153
	其 他	9,537	11,060
		<u>\$ 562,214</u>	<u>\$ 749,954</u>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

泥自卸船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航運成本	子 公 司	\$ -	\$ 18,069
	實質關係人	<u>7,554</u>	<u>20,077</u>
		<u>\$ 7,554</u>	<u>\$ 38,146</u>

本公司請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39,998	\$ 41,332
	子 公 司	<u>202</u>	<u>168</u>
		<u>\$ 40,200</u>	<u>\$ 41,5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	\$ -	\$ 6,955
	其 他	<u>249</u>	<u>213</u>
		<u>\$ 249</u>	<u>\$ 7,168</u>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亞洲水泥	\$ 22,339	\$ 29,785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17,420	19,973
	其 他	<u>4,477</u>	<u>5,580</u>
		<u>\$ 44,236</u>	<u>\$ 55,338</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含本金及應付利息)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裕民香港	\$ 9,534,952 <u>1,191,272</u> <u>\$10,726,224</u>	\$11,523,479 <u>967,908</u> <u>\$12,491,38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成本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其 他	\$ 126,390 <u>14,323</u> <u>\$ 140,713</u>	\$ 71,594 <u>3,505</u> <u>\$ 75,0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餘額及利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參與環能海運公司現金增資，以 48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48,000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對其仍無實質控制力，故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其 他	\$ 9,461 <u>787</u> <u>\$ 10,248</u>	\$ 16,579 <u>1,464</u> <u>\$ 18,043</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u>	<u>\$ 3,519</u>
暫 付 款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裕民香港	\$ 469 <u>-</u> <u>\$ 469</u>	\$ 6,583 <u>2,094</u> <u>\$ 8,677</u>
暫 收 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註一）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其 他	\$ 15,000 <u>1,900</u> <u>700</u> <u>\$ 17,600</u>	\$ 15,000 <u>2,014</u> <u>-</u> <u>\$ 17,01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遠鼎（註二）	\$ 603 <u>20,054</u> <u>\$ 20,657</u>	\$ 865 <u>20,061</u> <u>\$ 20,926</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其 他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註三）	\$ 8,822 779 <u>6,160</u> <u>\$ 15,761</u>	\$ 14,472 1,388 <u>7,050</u> <u>\$ 22,910</u>
其他支出	子 公 司 裕民新加坡	\$ - <u>-</u>	\$ 3,518 <u>3,518</u>

註一：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本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註二：本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4,573 仟元。

註三：係董事酬勞金。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51	\$ 19,066
退職後福利	<u>2,833</u>	<u>2,782</u>
	<u>\$ 36,384</u>	<u>\$ 21,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848,419	\$ 913,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300	281,525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u>35,000</u>	<u>20,000</u>
	<u>\$ 1,193,719</u>	<u>\$ 1,214,53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一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止。
2.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一號及電昌二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限至 111 年止。
3. 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並由本公司向銀行出具承諾函予以支持。依據該承諾函，本公司就維持投資比率及安排借款人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均有相當之承諾，惟本公司對前述承諾事項不負任何法律之保證及償還義務。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33,533 仟元及 3,375,087 仟元；子公司分別已動支 2,133,533 仟元及 3,375,087 仟元，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皆為 0 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0	29.760 (美金：新台幣)		\$		35,1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7,459	29.760 (美金：新台幣)		\$		41,885,96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2,435	29.760 (美金：新台幣)		\$		10,786,0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3	32.250 (美金：新台幣)	<u>\$ 31,04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0,863	32.250 (美金：新台幣)	<u>\$ 47,435,32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8,539	32.250 (美金：新台幣)	<u>\$ 12,530,3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0.432(美金：新台幣)	<u>\$ 944,364</u>	32.263(美金：新台幣)	<u>\$ 122,99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名稱	品類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862,400	\$ 9,523,200	\$ 9,523,200	1.683%~ 1.936%	2	\$ -	短期借款	\$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13,684,530
		Winfield Investment Lt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97,699	781,926	757,820 (註三)	-	2	-	購置運輸設備、 營運及融資需 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13,684,530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8,320	148,800	119,040	1.446%	2	-	購置運輸設備、 營運及融資需 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13,684,530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6,240	156,240	126,479	-	2	-	購置運輸設備、 營運及融資需 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13,684,530
		Cape Asia Ltd.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976	2,976	2,976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10,263,398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13,684,530
2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785,600	1,190,400	1,190,400	1.794%~ 2.032%	2	-	短期借款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 為 \$ 2,302,393	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 \$ 3,069,85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帳面金額 67,752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書 稱謂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額(註一)	期末 保證餘額(註一)	實除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書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二)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二)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二)
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係	淨值之 50%，為 \$ 10,920,105	\$ 2,828,803	\$ 1,972,829	\$ 1,972,829	\$ -	9.03%	淨值為 \$ 21,840,210	Y	-	-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孫公司		淨值之 50%，為 10,920,105	285,696	160,704	160,704	-	0.74%	淨值為 21,840,210	Y	-	-
1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Winfield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105,663	219,458	155,325	155,325	-	0.45%	子公司淨值為 34,211,326	-	-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7,105,663	2,380,800	-	-	-	-	子公司淨值為 34,211,326	-	Y	-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065,870	116,280	116,280	15,504	-	5.45%	子公司淨值為 2,131,740	-	-	-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未 備 償 還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借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形 狀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80	\$ 835,637	1	\$ 835,637	10,000	\$ 268,000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上	74,761	713,219	2	713,219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上	1,793	50,562	-	50,562	1,500	42,3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31	24,329	-	24,329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99	3,129	-	3,129	-	-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66	-	66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91,487	344,296	18	1,022,084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上	139,605	1,331,835	4	1,331,835	94,166	898,345	註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8,622	243,143	-	243,143	7,600	214,32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4,862	153,875	1	153,875	2,000	63,300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上	5,246	59,284	1	59,284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769	26,535	-	26,535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64	1,710	-	1,710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2	136	-	136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72	-	72	-	-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848	1,181,505	4	1,181,505	11,282	107,634	註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同上	8,057	215,932	-	215,932	4,000	107,2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2,985	84,190	-	84,190	2,700	76,14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510	37,485	-	37,485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00	396,000	18	400,062	-	-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9,537	50,000	2	106,49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債 證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目 列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未 備 償 還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股 數 (註 二)	擔 保 或 質 押 金 額	限 制 使 用 情 形
裕民航運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7	\$ 892,800	\$ 892,800	-	\$ -	-
裕民航運 (香港)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無	同上	8,050	99,420	99,420	-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股票 亞洲水泥 (中國) 控股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	304,605	304,605	-	-	-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1,342 1,691	222,746 -	222,622 -	- -	-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 (櫃) 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股票價值係按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單	末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註一)	單位數 (仟單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裕民新加坡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57	\$ 1,766,611 (USD 54,779)	27	\$ 912,960 (USD 30,000)	57	\$ 1,936,088 (USD 63,620)	\$ 1,825,920 (USD 60,000)	\$ 110,168 (USD 3,620)	27	\$ 892,800 (USD 30,000)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24	1,117,084 (USD 34,638)	-	-	24	1,140,230 (USD 37,468)	1,065,120 (USD 35,000)	75,110 (USD 2,468)	-	-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基金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買賣基金	實質關係人	3	159,514 (USD 4,946)	-	-	3	157,617 (USD 5,179)	152,160 (USD 5,000)	5,457 (USD 179)	-	-		

註一：涉及外幣者，期初金額係以期初匯率換算，本期變動項目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2 換算，期末金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448,547)	(51)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 39,998	64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130)	(12)	—	—	202	-	—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136,618)	(2)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20,076	5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4,130	2	—	—	(202)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3,799	3	—	—	(37,820)	35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亞東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銷貨	(281,317)	(4)	完裝後一個月內	雙方議定	2,236	1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73,799)	(36)	—	—	37,820	48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1 = NT\$30.432 換算外，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處理額	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4,952	-	\$	-	-	-	\$	\$	-	-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90,068	-	-	-	-	-	-	-	-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31	-	-	-	-	-	-	-	-	-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6,479	-	-	-	-	-	-	-	-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1,272	-	-	-	-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投資 期	投資 期	去 年	金 額	期 底	末 期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註)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備 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舶代理	\$ 2,649,382	121,923		\$ 2,649,382	121,923		150,146	100	\$ 34,211,326	\$ 526,807	\$ 526,807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舶代理	121,923						27,000	100	7,674,642	128,338	128,338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	68	1,453,413	140,945	96,099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	74	1,781,338	136,768	100,572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04,000						200,400	40	2,034,330	272,828	108,62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24,684	25	366,242	228,69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1,714	40	38,252	15,39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	(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	17	63,715	(4,524)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	17	-	(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50	-	(43,84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運輸	-						-	100	62,514	16,33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	100	436,385	(13,375)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	32	678,327	140,945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	26	641,094	136,768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	100	1,657,088	20,84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talyst_207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	33	1,473	4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talyst_207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	33	491	(1)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0.432 換算，餘皆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29.76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投 金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資 金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29,579	註一	\$29,579	\$29,579	\$ -	\$ -	\$ -	\$29,579	\$29,579	\$ 1,503	100%	\$ 1,503	\$30,349	\$ -	-

本期期末大陸赴台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29,579 (USD\$1,000)	\$29,579 (USD\$1,000)	\$13,104,126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運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航運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5,834
	外幣存款（美金 351 仟元 及日圓 414 仟元）（註）				10,570
	郵政劃撥儲金				375
	活期存款				<u>117</u>
					16,896
	庫存現金（美金 15 仟元、日圓 120 仟元及人民幣 9 仟元） （註）				534
	零 用 金				<u>230</u>
	合 計				<u>\$ 17,660</u>

註：美金匯率按 29.76 元、日圓匯率按 0.2642 元、人民幣按 4.565 元換算。

表 1-1 一流動資產一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元

有	國內上市	股票	稱	名	券	證	價	票	股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備	註
																		單	價 (註 一)		
									31,180		10	\$	835,637		\$280,788				\$	835,637	註二
									74,761		10		713,219		534,113					713,219	—
									1,793		10		50,562		21,685					50,562	註二
									331		10		24,329		14,515					24,329	—
									99		10		3,129		2,229					3,129	—
									4		10		66		18					66	—
																				\$1,626,942	
																				\$853,348	

註一：上市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遠東新世紀公司 10,000 仟股及亞洲水泥公司 1,500 仟股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金 額
關係人	
亞洲水泥公司	\$ 39,998
裕民新加坡公司	202
小 計	<u>40,200</u>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公司	19,085
其他（註）	<u>3,533</u>
小 計	<u>22,618</u>
合 計	<u>\$ 62,81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外幣元或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票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增(減)金額	年 末 股 數 (仟 股)	本 年 度 金 額	年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SGD\$ 1	150,146	\$ -	\$ -	(\$ 5,121,402)	150,146	-	150,146	100	\$34,211,326	\$34,211,326	(註 二)
裕民新加坡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KD\$ 1	27,000	-	-	(427,955)	27,000	-	27,000	100	7,674,642	7,674,642	
裕利投資公司		NT\$ 10	150,000	-	-	61,937	150,000	-	150,000	68	1,453,413	1,453,413	
裕通投資公司		NT\$ 10	136,040	-	-	141,220	136,040	-	136,040	74	1,781,338	1,781,338	
環能海運公司		NT\$ 10	200,400	-	-	1,954	200,400	-	200,400	40	2,034,330	2,034,330	
				\$ -	\$ -	(\$ 5,344,246)					\$47,155,049	\$47,155,049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60,445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3,524)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1,416
(4)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4)
(5)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915)
(6)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
(7)保留盈餘	9,484
(8)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08,150)
	(\$ 5,344,246)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一	\$ 900,000	106.11.23~107.1.19	0.90%	\$2,500,000	無
永豐銀行二	545,000	106.12.6~107.2.6	0.90%	-	無
永豐銀行三	600,000	106.12.25~107.2.23	0.90%	-	無
小 計	<u>2,045,000</u>			<u>2,500,000</u>	
臺灣銀行一	700,000	106.10.18~107.1.16	0.90%	1,200,000	無
臺灣銀行二	500,000	106.11.14~107.2.12	0.90%	-	無
小 計	<u>1,200,000</u>			<u>1,200,000</u>	
瑞穗銀行一	700,000	106.10.6~107.1.8	0.90%	1,000,000	無
瑞穗銀行二	300,000	106.12.14~107.3.14	0.90%	-	無
小 計	<u>1,000,000</u>			<u>1,000,000</u>	
台北富邦銀行	700,000	106.9.20~107.3.19	0.90%	700,000	無
第一銀行	590,000	106.12.19~107.1.2	0.90%	1,000,000	無
兆豐銀行	400,000	106.12.25~107.1.19	0.93%	1,000,000	無
澳盛銀行	50,000	106.12.21~107.3.21	1.05%	400,000	無
	<u>\$5,985,000</u>			<u>\$7,800,000</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或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年		底	餘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銀行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87%	\$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無
法國巴黎銀行	自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借款及還本，利息預付。	1.77%	-	499,612	499,612			499,612						無
臺灣銀行	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15%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無
台新銀行	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8 年 12 月 8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89%	-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無
日盛銀行	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16%	-	700,000	700,000			700,000						無
臺灣銀行	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止，本金自寬限期滿每半年攤還，按月付息。	1.25%	240,000	240,000	480,000			480,000						無
兆豐銀行	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0.93%	-	300,000	300,000			300,000						無
彰化銀行	自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止，本金自寬限期滿按季攤還，按月付息。	1.22%	95,000	665,000	760,000			760,000						無
法國巴黎銀行	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借款及還本，利息預付。	1.32%	-	199,848	199,848			199,848						無
法國巴黎銀行	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合約期間內可隨時借款及還本，利息預付。	1.31%	-	199,828	199,828			199,828						無
彰化銀行	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16%	-	500,000	500,000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46%	-	500,000	500,000			500,000						無
台新銀行	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止，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1.49%	-	500,000	500,000			500,000						無
			\$ 835,000	\$ 7,444,288	\$ 8,279,288			\$ 8,279,288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運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水泥船			
亞泥一號		\$	99,607
亞泥三號			110,789
亞泥五號			124,970
亞泥六號			<u>127,391</u>
			462,757
巴拿馬極限型			
裕亨輪			194,652
代管船舶			216,666
代理船務			<u>4,294</u>
合 計		\$	<u><u>878,369</u></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14,594
油 料	178,711
港務費用	116,292
折 舊	113,426
維護修理費	100,339
其他（註）	<u>57,881</u>
合 計	<u>\$ 781,24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83,883
租金支出	22,897
資訊服務費	18,82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885
勞 務 費	14,590
其他（註）	<u>51,163</u>
合 計	<u>\$207,242</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7號

會員姓名：
(1) 郭 俐 雯
(2) 施 景 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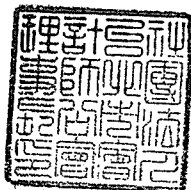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0674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俐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付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7

日